



[首页](#)
[保监会简介](#)
[工作动态](#)
[政策法规](#)
[行政许可](#)
[行政处罚](#)
[统计数据](#)
[派出机构](#)
[消费者保护](#)
[互动交流](#)
[办事服务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政策法规 > 规范性文件

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7-05-22 分享到: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保监资金〔2017〕135号

各保险集团(控股)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:

为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,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,根据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(保监发〔2012〕92号)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,且偿债主体具有AAA级长期信用级别的,可免于信用评级。

二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“一带一路”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、军民融合、《中国制造2025》、河北雄安新区等国家发展战略重大工程的,注册机构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,优先受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7年5月16日

网络神行

陈文辉副主席在第三届保险...

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...

中国保监会开展财产保险公...

陈文辉:贯彻落实好1+4系列...

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资金...

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...

2016年保险业小额理赔服务...

切实加强万能险监管 守住...

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...

[网站声明](#)

[使用须知](#)

[网络神行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WAP网站](#)

[RSS订阅](#)

[设为首页](#)

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: 100033 电话: (010) 66286688

版权所有: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